

#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4〕216号

## 关于做好建筑垃圾管控增量有关制度的函

各施工单位：

根据《惠州市2024年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惠州市建筑垃圾管理2024年下半年工作要点》《关于做好建筑垃圾管控增量有关制度的函》工作要求，请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并做好以下两点：

一、各类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向县执法局备案，按照有关政策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台账管理等规定。

二、现有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编制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立生产台账，明确处置数量、去向等关键信息（详见附件1、2、3），于8月8日（星期四）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局（联系人：田剑威，电话13532161858）。

- 附件：1. 建筑垃圾处理情况统计表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参考模板）  
3.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参考文本）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5日

